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及
- (2) 不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子祥先生(「劉先生」)以追求個人事業發展為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及劉先生確認，彼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劉先生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劉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不遵守上市規則

於劉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少至三名以下，未達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亦不足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未達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大多數。另外，薪酬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大多數。再者，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低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

就此，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而有關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自劉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何軍及謝金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冬；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成及黃婧。